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108號



主旨：為辦理「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嘉義縣東石鄉公所3樓會議室(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前棟)

受文者：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7080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HUDGMB)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17日召開「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民眾陳情候鳥帶來禽流感恐造成生命財產減損及可否國賠等1節，依權責請貴會協助逕復說明。
-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民眾陳情私有地劃入朴子溪行水區以致耕作受限及辦理徵收等1節，檢送位於朴子溪私有地地籍清冊1份，請貴署依權責卓處。

正本：

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嘉義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嘉義縣議會、

內政部
城鄉發展分署
107年2月12日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區漁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宋志宏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su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020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反映候鳥帶來禽流感恐造成生命財產減損及可否國賠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1720號函送107年1月17日召開「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世界各國研究及監測結果，候鳥為禽流感病毒跨國境傳播風險因子之一。爰此，本會持續辦理候（野）鳥及其他易受感染動物之監測計畫，以及早向養禽業者提出預警，同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禽場落實生物安全工作，以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如業者或民眾發現飼養之家禽健康異常，並主動向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通報，經確診為禽流感後配合進行移動管制、撲殺等防疫處置，本會及地方政府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提供相關補償。
- 三、有關民眾如遭候鳥攜帶之禽流感感染而造成生命財產減損及可否國賠乙節，因涉及國人健康管理範疇，建議向衛生福利部洽詢。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李代表志榮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18/02/26
17:18:04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東石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主席致詞：

本案係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本次說明會係針對「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蔡議員信典

在地鄉親對劃設濕地的第一印象是，劃設濕地以後什麼都不能動，我想政府應該不會這樣做，在場鄉親如有任何意見也請都提出來反應。

二、蔡議員鼎三

在場鄉親對濕地保育法施行後有許多疑問，即劃設濕地後有許多限制，如位於朴子溪的農田是否不能耕作？在濕地內的漁塭養殖是否會有許多限制？原有從事捕魚的是否就不能再捕魚？說明會上鄉親有任何疑問、或任何權益受到損害等問題，都請儘量提出來反應，也請政府妥為說明，如有需本議會協助的也請提出，議會會代為反應以維護鄉親權益。

三、網寮村 戴村長慶堂

(一)本人質疑這場說明會的正當性，因為 5 年前在網寮召開濕地範圍說明會時，政府有承諾會來網寮再開 1 次說明會才定案，事隔多年後(前年)規劃團隊(翁義聰教授)來訪時才知道濕地範圍已劃了，不能劃好濕地後再來開說明會叫我們簽名背書。

(二)本次說明會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主)，然而劃設濕地是在地民眾

都有受到影響，如廟會慶典放鞭炮就需要申請，且選在公所召開離網寮村很遠，本村長輩年歲已高，前來開會通行不便，政府誠意度不足，應該到各庄頭召開說明會，讓各地民眾表達意見。

(三)國有財產署的網寮廢鹽灘以前都是我們祖先的，是民國 24 年被日本政府無償徵收作為鹽場，光復後國民政府延續使用，至民國 75 年韋恩颱風侵襲堤防潰堤後台鹽才停產，政府也沒有提供網寮從事鹽業在地民眾轉業金。

(四)本人反對劃入濕地，若候鳥帶來禽流感要怎麼處理，劃入濕地對在地鄉親沒有任何好處，只有一堆規定管理規定及限制，且政府也無法承諾保證是否真的對民眾沒有限制；政府對民眾生計及權益保障應該要信守承諾。

四、現場民眾 1.

朴子溪當初興設河堤時，只有堤防及堤路有被徵收，其他位於東石區下揖子寮段私有地就被劃入行水區，耕作受到限制，縣府農業課的補助被刪除，可否請有關單位妥善處理，是要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以維權益。

五、海埔村 曾村長金能

朴子溪河川內許多都為鄉親的私有地，劃入濕地後，日常作業會受到限制，洿潭、捕魚捕鳥是否就會被開罰單，請勿影響生計。

六、布袋鎮 李代表志榮

(一)這些濕地原本都是祖先的土地，是日本政府強行徵收作為鹽場，後又被國民政府接收沿用，劃設濕地沒有正當性，應先溝通取得民眾同意，不能劃好後再來開說明會。

(二)劃入濕地後會受到很大影響，漁塭洿潭皆需要申請，鄉親生計也會受到限制，國家綠能政策也無法在鹽田內推動。

(三)政府劃濕地是為保護野鳥，但野鳥會帶來禽流感，民眾若感染禽流感，是否可以申請國賠。

(四)反對嘉義縣境內大面積劃設濕地，尤其是布袋鹽田被劃入濕地，如要劃可選潮間帶、紅樹林如八掌溪口及朴子溪口。

七、現場民眾 2.

(一)政府劃好濕地後才來地方召開說明會叫大家背書，徒具型式。

(二)以前抓魚都沒事，現在就被勸導開罰單。

(三)野鳥愈多則禽流感就愈多，民眾若受到感染誰要負責。

- (四)蓋六輕後民眾有補助，這裡劃濕地民眾是否也可領到補助。
- (五)私有地被劃入濕地者，應取得民眾同意，否則應予以承租或徵收。

八、崑山科技大學 翁教授義聰

- (一)根據訪察瞭解到朴子溪河口在地鄉親有捕漁需求，在計畫書(草案)中已將既有捕撈及垂釣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劃為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因受濕地保育法限制不能從事捕魚，其他分區(河口、海域及鹽灘)則從其原來之現況使用。
- (二)鹽田種電(綠能)議題目前在布袋地區已有幾個計畫案在推動。朴子溪周邊原欲在台 61 東側滯洪池規劃種電，然台電現勘後認為地點雖適合，然缺少變電所及輸電設施，所以還在評估階段。

九、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林享玉

以前在七股反燐隆、反七輕等重工業開發，在大家齊心努力下才把濕地保護下來。濕地保育法是保護所有芸芸眾生，大家應該心平氣和來瞭解。

十、現場民眾 3.(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東石區下揖子寮段 03330000、04740001 地號私有地，原為農地因朴子溪河川工程改道致流失，盼望政府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

十一、地主 陳侯籠 (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雙連潭段 126-13 地號私有地，在朴子溪施作堤防後，所持有土地被劃入行水區，被堆土且漫生雜草。以往能領到補助現在都領不到，生活受到影響，希望有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持生活。

十二、東石鄉公所建設課 (公民團體意見表)

本鄉網寮村及掌潭村白水湖部落地勢低，均需仰賴現況之舊鹽灘作為滯洪池設施，其排放時機及水位點均由所屬抽水站並已建立 SOP，建請以防汛防汎為優先考量，避免因濕地保育劃設(核心區及其他分區)影響兩村現有防汛滯洪池操作時機及排放水位基準，以確保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主持人

- (一)本說明會係依濕地保育法法定程序辦理，即計畫(草案)完成後需辦理公開展覽與至地方召開說明會，俟公展結束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大會)審議。
- (二)鄉親反應程序不正當，應先在當地開協調座談會取得共識後，始

得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當初在進行草案時，規劃團隊也有先至地方調查並辦理相關座談，公部門前於 103 年在網寮有召開過朴子溪範圍說明會，程序辦的不周延，說明未盡足之處造成鄉親不認同，會再檢討。

- (三)鄉親相關陳情意見以及希望在當地召開會議的心聲，皆會站在鄉親的立場上忠實記載於紀錄，如當地有適合召開會議的場所空間，也請提供。會建議專案小組會議在當地召開，以方便在地鄉親參與。至於後續大會依層級是由內政部主持，原則上會在臺北召開，請鄉親體諒。
- (四)有關鄉親反應沒有妥為通知當地民眾參加說明會，係依濕地保育法規定通知濕地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議會鄉民代表會等民意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至於其他關心濕地的鄉親，都歡迎他來聆聽及提供意見。
- (五)本案計畫書(圖)都已提供給縣府及公所，檔案及資訊也都公開並登載在專屬網頁(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可供下載，今日會場也有提供書圖可供審閱，以方便鄉親瞭解計畫內容。
- (六)鄉親反應網寮廢鹽灘原先是祖先的財產，政府應歸還民眾，即轉型正義的問題，會協助將意見轉達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七)鄉親反應候鳥會帶來禽流感，恐造成生命財產減損，是否可予國賠等問題，會協助轉達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他們就鄉親疑慮部分妥予說明。
- (八)鄉親反應私有地劃入朴子溪行水區，致耕作受限，希望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的問題，因涉及部會協商，會後將商請立法委員蔡易餘委員協助，就當初朴子溪堤防完成時，行水區範圍內未被辦理徵收之私有地部分，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水利單位具體處理。
- (九)鄉親反應劃設濕地後，鹽田就不能提供種電(綠能)，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因環境敏感性高，不得開發建築外，為配合國家重大能源(綠能)政策，本計畫(草案)在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已因地制宜納入綠能設施使用。
- (十)鄉親擔心劃設濕地後生計是否受到限制問題，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即在保障鄉親原有合法生計行為；「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即回歸原來現行法令相關管

制規定。

(十一)鄉親反應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禁止事項規定及罰則很重，本法實施至今嘉義縣境內還未有因違反濕地保育法開罰之情事，目前多以勸導為主；另鰲鼓濕地，原於 98 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將該區公告為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即受到該法管制，訂有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並非立法目的，立法從嚴不外乎希望民眾能尊重自然生態。

(十二)鄉親反應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雲管處)在其所轄範圍內禁止從事漁業活動及開罰之情事，會協助轉達並請雲管處說明其管理立場。

(十三)鄉親反應計畫(草案)劃設核心區範圍(原網寮鹽田西側區域)涉現有承租養殖行為，應劃出核心區等建議，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討計畫(草案)內容是否有調整之必要，評估後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結束時間：中午12時20分)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 一、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璫 **黃明璫**
-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蔡易餘立法委員辦公室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石蕙菱
	科員	陳亞北
嘉義縣議會		蔡信典
		蔡奇璋 時助高國芳代
		蔡新三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技佐	劉怡屏
	課長	黃惠萍
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		
	布袋鎮民代表	李志榮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站 長	趙守權
嘉義區漁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股 長(義竹服務所)	侯嘉哲
		張慶隆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專員	周建發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煜彬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 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 局		
		陳怡麟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專工	如海晏 楊惟婷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崑山科技大學		劉清學
		張利群
		顏楷倫
		翁義聰
		林煌翰
嘉義縣環保局	技 士	黃如真
鹿耳門道特研文化 學會		林 德 輝
五間寮村長		戴 禮 堂
海山村長		曾 金 能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台灣濕地 保護聯盟		林享玉
		戴金輝
		黃潔玲
		鄧丁厝
		李忠志
		戴指南
		林玉華
		林田中
		林逢旺
		陳欽
		陳俊龍
		陳昭輝
		林福氣
		蔡鄭斐天
		陳東漢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陳富
		林超國
		蔡新岳
		蔡南
		陳能章
		蔡清岳
		柯煥興
		陳耀昇
		蔡永興
		林志鴻
		陳西河
		李 惺
		柯 井
		陳文恭
		曾國益
		曾逢卿
		蔡 崑
東石鄉公所		李冠星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曾國三(註)
		李文舫
		蘇金福
		李美璽
		李志榮
		蘇秋璋
		陳俊男
		韓興文
		曾清棋
		傅若
		陳明川
		顏國基
		陳德豐
		劉素真
		洪春和
		曾貽新
		曾頤鳳
		鄭國華

嘉善林区管理站 陈翠华

新议员善梅红服务处

邱煜 陈建宇

傅中立

国厚 杨振芳 文峰

陈周文

戴敬文

新议员蔡强三

柯德义

吴松寿

陈明